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规范资源综合利用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BB\_8F\_E8\_c36\_326978.htm 国经贸厅资 源[2002]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有关地方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为认真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税收优惠政 策,规范认定工作,经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领导,规范认定工作。省级经 贸委要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作的 领导,成立的认定委员会要吸收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人员参 加。要充分发挥各行业管理部门和专家的作用,涉及有关墙 体材料产品的认定,可委托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组织初审。 要按照国家经贸委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国经 贸资源[1998]716号)的要求,规范管理,减化程序,加强监督 。要增加认定工作的透明度,不得为企业指定检测机构,不 得向企业收取认定费用,提高认定工作效率。二、严格把关 , 落实好优惠政策。各地经贸委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减免增值税有 关文件要求进行认定,要严格把关,不得扩大产品范围,防 止税收流失。 三、加强监督,建立公示、检查机制。各地经 贸委要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具备的条件、申报和认定程序、 认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等情况公开发布,设立举报电话,接受 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名单,要在 认定完成一个月内予以公示。对认定企业定期检查,发现问

题要限期整改,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不进行整改的,要取消其认定资格。为加强监督,2002年我委将对各地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各地经贸委要按本通知的要求,在今年上半年对认定工作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于7月底前报我委。在此基础上,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予以通报。请将认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报告我委。国家经贸委办公厅二〇〇二年五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